

附件三

104 年至 105 年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切結書

茲因申請購置省水產品補助金時，所檢具證明文件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申請人/經銷商保證，若此切結聲明有任何不實，申請人/經銷商願負偽造文書之責任並同意退回補助金，特此切結為憑。

項次	切結事由(請勾選)	切結聲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補助之商品確實有供家庭使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 戶且屬家庭用戶者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補助地址確屬家庭用戶，且申請補助之商品確實供家庭使用。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水號(電號)所有人，並使用水號(電號)所有 人之水號(電號)申請補助	申請人茲聲明非水號(電號)所有人，且水號(電號)所有人同意由申請人提出省水產品補助申請。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票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未檢附第二聯(扣抵聯)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電子發票遺失，持原開立商家列印之電子發票副 本	1.申請人茲聲明原購買之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確實以原開立店家之存根聯影印加蓋店章，取代正本發票申請。 2.申請人茲聲明原購買之三聯式發票(第二聯為扣抵聯、第三聯為收執聯)未檢附第二聯，確實係經銷商未提供或不慎遺失，並未作其他用途使用(例如：申報扣抵營業稅...)。 3.申請人茲聲明，由於原紙本電子發票(發票號碼： <u> </u>)收執聯正本遺失，已請原開立商家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副本，並於副本明顯處印出「副本」及「不得兌獎」等字樣。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發票上未載明品名或型號	1.經銷商茲聲明發票上之購買之商品確實為申請人向本店購買之省水產品，並已於本切結書註記【品名： <u> </u> 】【型號： <u> </u> 】等資訊。 2.申請人及經銷商店共同聲明確認該產品確為申請人購買之補助產品。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上地址塗改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所檢附之保證書/證明書(卡)修正後之地址確實為申請產品之裝機地址。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發票上店章與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 (卡)上店章名稱不同(網路購物除外)	經銷商(係指發票上之店家)聲明申請人所檢附之保證書/證明書(卡)確實為申請人向本店購買之省水產品。【發票號碼： <u> </u> 】
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因網購七天鑑賞期後才開，或原發票筆誤或退換 貨須作廢重開，導致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購置省水產 品補助期限	1.經銷商茲聲明，發票因網購七天鑑賞期後才開，導致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購置省水產品補助期限。 2.申請人茲聲明，由於原發票(發票號碼： <u> </u>)因筆誤或退換貨須作廢，重 開之日期超過補助期限，除檢具重開之發票做為申請附件外，另附上已加蓋經銷商店章之原作廢發票 影本，以茲證明產品確實為民國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購置。
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發票確實為購買商品禮券並用於兌付申請補助之產 品	申請人茲聲明所檢附之發票確實為購買商品禮券並用於兌付申請補助之產品。

A. 水號(電號)所有人身分證號：
水號(電號)所有人切結簽章：
雙方關係：

B.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切結簽章：

C. 經銷商切結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針對水號進行用水量變化比較分析，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